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45号

申请人：程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侯静敏，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的《关于程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程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号），对申请人反映事项重新商议，根据申请人多次提出的意愿申请“特例”研讨再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及女儿朱XX于2023年通过积分入户政策入户南沙。根据国家有关小学三公里就近安排入学的规定，朱XX应安排至申请人房子所在地对应的XX1小学。现被申请人以户口簿登记

时间未在区教育局发文日期之前为由，不能按照人户一致政策安排朱 XX 就近入读。今年 XX1 小学报名入读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与申请人同小区的其他约 80 名小孩要接受统筹入学，并由被申请人安排至 XX2 小学，但申请人的女儿不在该统筹名单中。申请人到区教育局招生办咨询和协商后仍未能解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户口登记佐证材料（入户卡信息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准迁证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情况说明、南沙区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不予认可，仅看户口簿登记的时间。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收到了答复，现对该答复不服，请求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的女儿朱 XX 就近入读 XX2 小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属于信访处理意见，申请人应根据信访相关规定申请复查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2005）行立他字第 4 号〕第一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的范围应为“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属于信访处理意见，不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范围。

二、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程序合法。

根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国信发〔2022〕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和《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到被申请人处信访，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接待并在《南沙区教育局群众来访登记表》上记录了其提出的相关诉求。随后，申请人又于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通过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信访局、南沙区信访局等信访渠道，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同一诉求，被申请人一一受理。6 月 26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告知书》（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由于申请人通过各类信访渠道提出的信访事项相同，7 月 10 日，被申请人一并对申请人作出《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并于 7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等规定，准予迁入证明仅是办理户口迁移的过程性文件，户口登记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和户籍的正式法律效力。因此，在认定报名对象的户籍信息时，应以户口登记簿上登记的信息为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公办小学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适龄儿童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符合“人户一致”的条件：1、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入户该址时间须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前(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100%份额……。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地段〉的通知》，因此，在2023年4月28日前(含当日)具有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方可满足上述“人户一致”的条件。

经核，申请人的适龄孩子的户口迁入广州市南沙区的户口簿登记时间为5月5日，该时间晚于当年招生计划公布日(4月28日)，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其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号)适用依据正确且内容正当。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教规字〔2021〕2号）（下称《招生实施细则》）。该《招生实施细则》规定：“（二）对口入学。公办小学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适龄儿童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符合‘人户一致’的条件：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入户该址时间须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前（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100%份额；……。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根据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划定的招生范围，按适龄儿童户籍地对口公办小学安排入读。如对口公办小学学位不足，则根据适龄儿童满足‘人户一致’条件的的时间排序，按照顺序和公办小学的学位数安排入学，满足‘人户一致’条件的的时间相同的，则通过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因排序靠后未能入读对口公办小学的，由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区属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学位，下同）。（三）统筹入学。以下情况由区教育局行政部门予以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3. 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4. 未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日前办理入户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地段〉的通知》（下称《招生计划》）。同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下称《招生工作通知》），该通知附件1为《〈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就《招生实施细则》的相关问题进行解读，其中明确“问题5：怎样界定‘人户一致’条件？答：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入户该址时间须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前（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100%份额。”

2023年6月9日、12日、14日、21日、27日，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广州市信访局反映其小孩的入学问题，主要问题及诉求为：申请人于2023年积分入户，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签发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通知申请人拿准迁证的日期为2023年5月4日，申请人及女儿朱XX入户广州市南沙区的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被申请人发布文件的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户口簿登记时间未在今年招生计划发布前，不属

于“人户一致”为由，安排申请人的小孩统筹入学并统筹至 XX3 小学。但在人户一致的情况下，申请人房子所在地对口学校为 XX1 小学（下称 XX1 小学）。因 XX1 小学实际报名人数远超学校计划招生人数，被申请人将部分超出招生计划的人以在 4 月 28 日完成落户为由安排至 XX2 小学。申请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户口迁移，户口簿登记时间非申请人个人原因导致，且 XX3 小学距离申请人居住地 5 公里，不方便老人接送，希望被申请人按人户一致地段生资格统筹安排申请人的女儿到 XX2 小学就读。

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XXXX 号]记载：“权利人：程 X，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南沙区 XX 大道 XX 街 XX 号 XX 房。”申请人提供的户口簿显示，朱 XX 出生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系申请人的女儿，申请人及女儿朱 XX 均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从重庆市 XX 县 XX 镇 XX 村 XX 组 XX 号迁入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 XX 街 XX 号 XX 房。

2023 年 6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予以受理，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向申请人送达《受理告知书》（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 号）（下称《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载明：“程 X：您反映‘人户一致入学’事项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公办小学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

适龄儿童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符合‘人户一致’的条件：

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入户该址时间须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前（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经核，市民入户时间晚于当年招生计划公布日，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将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区属公办学位。”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向申请人送达该《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

另查明，2021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 号）（下称《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十二）项规定：“公办小学学位安排。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拆迁协议、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地址一致。

‘人户一致’具体条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XXXX号]，被申请人《关于程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号）及送达凭证、《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群众来访登记表》、信访案件明细表三份、《受理告知书》（穗南教信函〔2023〕XX号）及送达凭证、《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教规字〔2021〕2号、《关于印发〈2023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地段〉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信访事项转送函》《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转送函》。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反映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有对申请人反映其女儿的小学入学问题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X反映事项的答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十二）项规定，对公办小学学位安排，“人户一致”的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具体条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被申请人发布的《招生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小学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安排：一是对口入学，二是统筹入学。本案中，申请人请求以对口入学的方式安排其女儿朱 XX 入读 XX1 小学或 XX2 小学。根据《招生实施细则》规定，对口入学需满足“人户一致”的条件，即朱 XX 除需满足户籍地址与其父母（即申请人）所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地址一致和父母拥有房产 100%份额的两个条件外，还需满足入户该址时间须在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前（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的条件。根据朱 XX 的户口簿显示，其迁入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 XX 街 XX 号 XX 房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被申请人发布《招生计划》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由上可知，朱 XX 不满足入户该址时间早于或同于当年招生计划公布日（含当年招生计划公布当日）的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答复》，认为朱 XX 不符合“人户一致”的条件，将朱 XX 统筹安排区属公办学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程 X 反映事项的

答复》（穗南教信函〔2023〕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